证券代码：301396　　证券简称：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1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欧阳华	77,744,983	36.17
2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340,474	5.74
3	林山驰	11,187,392	5.21
4	许驰	8,957,707	4.1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43,927	1.65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55,182	0.91
7	庄贤才	1,650,373	0.77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68,528	0.68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130,992	0.5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1,109,373	0.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欧阳华	19,436,246	13.74
2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340,474	8.7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43,927	2.50
4	林山驰	2,796,849	1.98
5	许驰	2,239,427	1.58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55,182	1.38
7	庄贤才	1,650,373	1.17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68,528	1.04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130,992	0.80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1,109,373	0.7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